

臺中市中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年5月13日 公所民字第1050006387號函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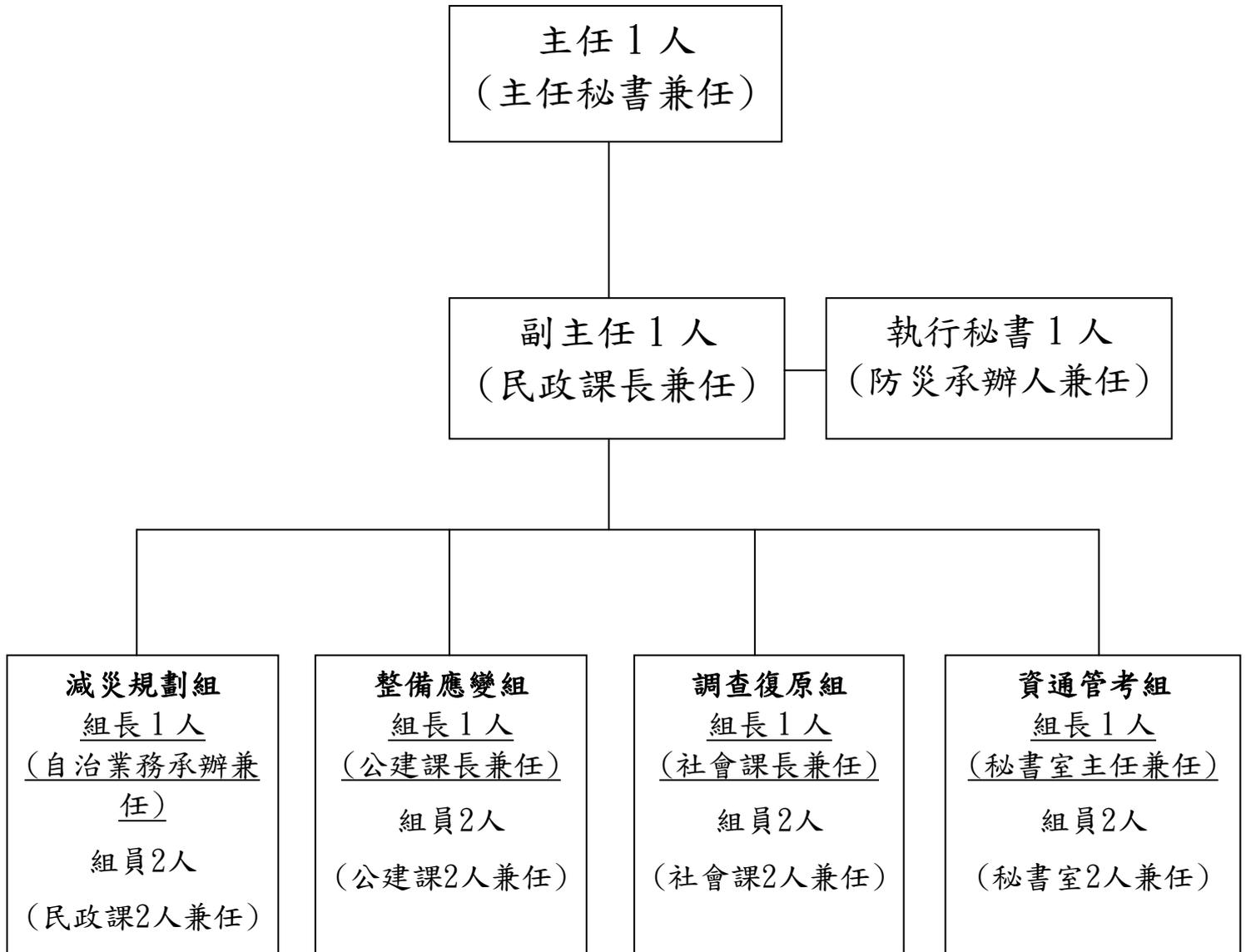
- 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臺中市中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設置臺中市中區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 （三）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制（訂）定與修正建議。
 - （四）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五）本區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 （六）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推廣。
 - （七）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 （八）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 1 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 1 人，由民政課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執行秘書 1 人，由民政課防災業務承辦人兼任，執行本辦公室各項聯繫事宜。
- 四、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調查復原組、資通管考組；置組長 4 人，組員由本所民政課、社會課、公用及建設課、秘書室等課室各派 2 至 4 人兼任。各分組業務分工內容如附表，必要時得由主任指派適當人員協助統合本辦公室事務。
- 五、本辦公室每年得視業務需要擇期召集所屬成員召開工作會議，協助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相關課室工作進度之審查，召開會議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與會。

六、本辦公室設置於本所現址。

七、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中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臺中市中區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

組 別	工 作 項 目
減災規劃組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擬定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之建議。 4. 規劃本區緊急應變體系。 5. 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推廣。 6. 規劃震災及風水災害以外之其它各類災害之防救演習。 7. 其他有關本區減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及規劃。
整備應變組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區災害整備應變相關法規制（訂）定之建議。 3. 本區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4. 規劃風水災害防汛類之災害防救演習。 5. 規劃水災、農林漁牧業災害、維生管線災害、搶救機具整備應變計畫。 6. 其他有關本區整備、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調查復原組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區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法規制（訂）定之建議。 3. 災後調查復原及災損救濟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資通管考組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辦理本區災害防救資（通）訊線路管理、防災資訊化作業技術與器材相關政策建議及支援事項。 3. 本區災害防救有關案件追蹤管考。 4. 其他有關本區災害防救資（通）訊協調、整合與重大災害防救事務管考。

